

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2025年度诚信、勤勉、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2025年工作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陈晋蓉，1959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工商管理硕士，副教授（财经类），历任信息产业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研究院财务处副处长、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中心教学总监、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风控总监等职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经自查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相关义务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无反对、弃权情形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共参加9次董事会会议、4次股东会会议。作为独立董事，在召开董事会前，公司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，本人通过听取汇报、翻阅资料、参与讨论等方式主动深入了解作出决议所需掌握的

相关情况，为董事会讨论和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。会议上，本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本人参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9	9	0	0	否	4

三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报告期内共组织召开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就年度审计工作沟通、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对外担保额度预计、聘任内审负责人及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沟通审议，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。报告期内结合公司实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四、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：

- 1、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
- 2、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；
- 3、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
- 4、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五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、内部审计部门及公司管理层就审计计划、审计要点、质量管理措施等事项进行了沟通，认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汇报，不定期审阅公司资料，提醒内部审计机构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事项，并提出建议和要求。本人积极督促公司做好外部审计沟通，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2025年11月14日，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我从质量管理水平、事务所资质条件、事务所往年业绩、人力资源配置、公司同行业相关审计经验、审计报价等方面综合

评判和审慎研究，同意选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2025年12月12日，本人组织审计委员会与拟聘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现场召开审计沟通会议，利安达就会计师事务所情况、未来审计工作安排、审计计划及重点审计事项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；2025年2月12日，本人组织审计委员会委员、内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进展情况进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加强审计工作安排；2026年2月25日，本人再次组织与审计机构的沟通联络，听取审计机构关于2025年度审计结果的报告。

六、与中小股东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提交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决策的事项认真审核，根据实地考察所了解的情况，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公正、审慎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；积极参加培训，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理解，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，提升自身作为独立董事的专业性与履职能力，不断强化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；2026年1月，本人专门赴广州参加由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“广东辖区2025年年报编制暨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专题培训”，通过持续加强学习，本人对独董工作履职、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和认识。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的方式，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，听取投资者诉求和建议，耐心回应投资者关注事项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七、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、现场考察、电话询问及与管理层交流等方式，积极关注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、行业发展趋势等外部环境变化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，及时获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，提醒公司管理层规范日常运作，降低经营管理风险。

本人2025年度现场工作履职21天，公司重视独立董事履职服务工作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。

八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

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破产重整事项

自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以来，本人高度关注公司重整进展情况。对公司而言，司法重整是实现破茧新生的蜕变之旅。重整前，公司面临重重困境和严峻挑战；经历重整后，公司得以甩掉历史包袱，实现资产负债结构的极大优化，开启轻装上阵之路，还引入了实力雄厚的投资人。新生来之不易，公司应倍加珍惜。本人认为新的阶段，公司应更加注重加强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，不断改善公司生产经营，为未来实现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（二）牌照续展事项

2025年7月4日，中国人民银行在其官方网站公布了《非银行支付机构〈支付业务许可证〉续展（换证）公示信息（2025年7月第一批次）》。因控股子公司合利宝支付牌照申请续展时，公司刚进入重整程序，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中国人民银行对合利宝中止审查。就合利宝牌照续展情况，本人多次沟通公司管理层，并到合利宝现场考察交流，了解合利宝牌照续展安排、进展情况，考察合利宝团队工作状态和日常业务开展情况，督促公司管理层和合利宝团队与主管部门充分做好对接沟通，要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做好续展工作，保障续展工作稳妥推进。

（三）定期报告披露事项

2025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

2025年7月22日、8月8日，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嘉强荟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提名，选举李润华先生、郑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2025年12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

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卢奇茂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申请，聘任刘长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；本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工作需要，聘任房天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公司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过程中，提名、选举及聘任流程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被提名人选具有担任所聘任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（五）对外投资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投资深圳江原科技有限公司。本次投资系公司按照重整计划相关要求，在聚焦主业发展基础上积极拓展第二增长曲线的行为，有利于落实未来发展战略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。

（六）聘任审计机构事项

2025年12月2日、24日，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鉴于2024年度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聘期已满，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经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、未来业务发展需求以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，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，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预重整期间公开选聘的重整专项审计机构，与公司有过项目合作经历，了解公司基本情况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。

九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，本人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，加强与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经营层的沟通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，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，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，审慎表决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积极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、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陈晋蓉

2026年2月26日